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伟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同意公司根据前述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